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林國楨

代 理 人 林宣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37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000	
002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000	
003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97NE0000000-0	1	10000	
004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000-0	1	174	
005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000-0	1	34	